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9]第 3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9]第 31 号

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刘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等内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 11 点在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2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301,31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88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248,81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155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2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

下 2 项议案：

1、《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 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2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常娜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Nana in black ink.

刘 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 in black ink.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